

技能提升补贴再放利好信号

# 申领条件拟放宽至参保1年以上

在24日人社部举行的第四季度例行发布会上,人社部新闻发言人卢爱红透露,今年,人社部将进一步放宽技能提升补贴的申领条件,从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放宽至参保1年以上。

去年1月2日,为调动企业职工提升职业技能的积极性,本市出台技能提升补贴政策。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可在网上“零材料、不跑路”申请技能提升补贴。



## 使用手机和互联网 申请流程

### 使用手机申请

- 第一步:**关注市人力社保局官方微信“北京12333”。
- 第二步:**点击“微服务”→“办事服务”,选择“技能提升补贴”。
- 第三步:**页面转到“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共服务平台用户中心”进行登录,首次使用的参保人需先进行注册,并设置有效的手机号码。
- 第四步:**进入“技能提升补贴”页面,点击右上角“立即申请”。
- 第五步:**录入证书信息。
- 第六步:**录入银行账号信息。
- 第七步:**提交后完成技能提升补贴的申请。系统将自动提示“申请已受理,将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短信或微信告知您审核结果,您也可以通过‘申请进度查询’功能,随时关注办理进度”。

### 使用互联网申请

- 第一步:**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www.bjrbj.gov.cn>)。
- 第二步:**在首页点击进入“公共服务平台用户中心”。
- 第三步:**第一次登录的参保人需要先进行注册,注册完成后登录。
- 第四步:**登录后选择“技能提升补贴”。
- 第五步:**核对个人信息并申请技能提升补贴。
- 第六步:**录入证书信息。
- 第七步:**录入银行账号信息。
- 第八步:**提交后完成技能提升补贴的申请。系统将自动提示“申请已受理,将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短信或微信告知您审核结果,您也可以通过‘申请进度查询’功能,随时关注办理进度”。

### 合作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 邮储银行北京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 中信银行北京市分行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 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  
北京银行 华夏银行北京市分行 民生银行  
广发银行北京市分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 光大银行北京市分行  
招商银行北京市分行 浦发银行 兴业银行  
共16家

文字/蒋慧晨 制图/刘颖

## 提升职业技能可获得最高2000元补贴

据悉,自2017年1月1日起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且取得证书和申请补贴时均属于企业职工的,自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可申请技能提升补贴。

补贴标准技能提升补贴标准按照取得证书的等级分

为三档:取得初级(五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为1000元;取得中级(四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为1500元;取得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为2000元。同一职业(工种)同

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一次技能提升补贴。

本市规定,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时,申请人需属于企业职工,且在本市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36个月(含36个月)以上。

## 补贴可在网上“零材料、不跑路”申领

为了方便企业职工,市人力社保局优化技能提升补贴的申领业务。职工不需要专程到经办机构现场提交材料,只需在网上提交申请,经办机构在线审核后,技能补贴直接发放至参保人的银行账户。

职工可通过市人力社保局官方网站的公共服务平台、市人力社保局微信公众号“北京12333”、市人力社保局官方APP等互联网渠道注册后,按系统提示,分别录入证书信息

和银行卡信息,即可在线提交申请。

系统受理申请后,将自动与后台证书系统、社保信息系统进行核验,并将拟享受技能提升补贴的职工名单等相关信息,在市人力社保局官方网站上公示一周。公示无异议、公示有异议但经核实后不影响享受技能提升补贴的,经办系统通过与本市社保经办机构签约的16家银行,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至申请职工的个人银行账

户。

网络服务平台上线后,职工可随时申请,并通过申请系统查看办理进度,在出现证书信息比对有误、社保缴费信息比对有误等情况及审核通过进行公示、银行已拨付补贴等环节,系统会发送提示信息并告知如何处理。不希望通过手机或互联网申请的职工,还可以就近到本人户籍地或居住地街道(乡镇)社保所服务窗口提交申请。

## 参保信息和职业证书信息也可网上查

在网上申报时,职工需按要求录入本人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并满足在本市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36个月(含36个月)以上的条件。

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和参保信息也可在网上查询。其中,通过人力

资源和劳动保障部国家职业资格

证书全国联网(<http://zscx.osta.org.cn/>)可查询证书信息;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http://www.bjrbj.gov.cn/csibiz/>)可查询缴纳失业保险的信息。

居住地街道(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进行办理。

本市人力社保部门强调,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技能提升补贴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补贴资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记者 蒋慧晨

###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东人社劳监罚字[2019]5号  
被处罚单位:北京中镇凤林城市规划研究院(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98号院101幢等6幢4号楼1层A134号(西山创客空间)  
用工所在地: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12-2号院中林商务412 证件类型: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MA01976L6W 执行事务合伙人:许立  
本行政机关于2018年6月12日接到唐越举报你单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案件,并依法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用工所在地为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12-2号院中林商务412。因采取其他途径均未有效送达,本行政机关于2018年8月17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京东人社劳监责字[2018]92号),责令你单位于公告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派员到北京市东城区劳动保障监察队接受询问,并携带《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到本行政机关接受调查,但你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按要求接受询问。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接受并配合劳动保障监察”的规定。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的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的行为给予罚款20000元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行政处罚缴款书将罚款交至你单位在北京的开户银行;未在银行开立账户的以现金方式就近到银行缴纳。逾期不缴,本行政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起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行政机关将依法申请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2月1日

###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东人社劳监罚字[2019]11号  
当事人:北京飞天图片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801449553N  
法定代表人:毛金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大街139号 证件类型:营业执照  
2018年4月9日,本行政机关接到刘坤号投诉你单位拖欠工资及加班费,依法定程序进行调查。因采取其他途径均未有效送达,本行政机关已于2018年5月4日以登报公告的方式向你单位发出了《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查询问书》(京东人社劳监责字[2018]01516号),要求你单位自公告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派员携带相关材料到本行政机关接受调查询问,但你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按要求接受调查询问。因采取其他途径无法送达,本行政机关已于2018年7月27日对你单位公告了《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京东人社劳监责字[2018]90号),责令你单位自公告送达之日起三日内派员到本行政机关接受调查询问,但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改正也未报送材料。  
上述行为已构成《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规定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为。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对你单位给予2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行政处罚缴款书将你单位在本市开立账户的银行缴纳罚款,若在银行未开立账户的,持现金到就近银行缴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起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行政机关将依法申请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2月1日

### 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京海人社劳监告字[2019]004号  
北京熊来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我局于2018年12月4日接到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移交的你单位拒绝整改的案件后,依法定程序进行了调查。经查,你单位未按照《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社会保险费限期补缴通知书》(京海社补字[2018]第52162号)的要求未给刘洋补缴社会保险费9027.69元的情况属实。以上情况有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移交的相关文书及对你单位的询问笔录等相关材料为证。你单位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如你单位无进一步陈述、申辩的意见,我局将调查终结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如你单位有进一步陈述、申辩意见,请于本告知书公告生效之日起4日内提出。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本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超过60日视为送达。  
行政机关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73号中115室  
联系人:田野、朱振永 联系电话:88506379  
特此公告  
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2月1日